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70	泰聚泰	2025 年 12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	√
2	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议案	√
3	《关于提名沈景乐为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如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（3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- （4）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》
- （6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（8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（9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（10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（11）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
- （12）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3、审议《关于提名沈景乐为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由于公司董事王艳茜女士于2025年9月26日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。由公司股东马天琛先生提名沈景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G1 栋 1901 室；电话：028-83399369；邮编：61004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